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介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86,7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92年11月2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79800元；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6,91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479,800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又債權人名稱於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釋明文件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、帳務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20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79,800元	自114年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